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 一 條　為提升本科護理教育品質，並使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、管理及服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科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「實習指導教師」，係指本科約聘專職臨床實習教學指導之教師。

第 三 條　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資格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碩士(含)以上學位，且具有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(含)以上，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護理學士學位，且具有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三年(含)以上。

二、具護理師證書。

第 四 條　聘用流程及聘用期限：

一、實習指導教師聘用由科主任依據實習課程需求提出，陳校長核定。

二、經校長核定後，進行公開徵聘。

三、實習指導教師聘用，應提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聘用。

四、相關聘任規定依聘約辦理。

五、實習指導教師之敘薪、差假勤惰、福利、獎懲及考核除有特殊規定外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　終止聘任：

一、聘約期滿，未接獲續聘聘書者，視為終止聘用；不予續聘教師，於一個月前由科主任告知並於科教評會議備查。

二、有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情事，查證屬實後，呈報科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由科主任告知，陳校長核准後，得終止聘用。

三、實習指導教師既經應聘，中途因故解約或違約離職，或聘約期限終止前提出離職，均依聘約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校核准離職日前，教師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。

第 六 條　實習指導教師於聘用期間，其服務業務內容，依本科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